

证券代码：835755

证券简称：创研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创研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五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制度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行政部门为固定资产投资实施部门。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应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到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收购或认购股权的投资项目，财务部应配合董事会对其财务资产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可行的上报总经理。

第十三条 总经理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由投资部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五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将另行制定有关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对于风险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二十三条 如公司处于保荐期的，还应当在取得保荐机构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后方可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不适用本章规定，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适用本章规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参照本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书面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控制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创研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或有）应严格执行《创研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与解释，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生效。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